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13号

关于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广垦牧原三场 无害化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广垦牧原三场无害化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调风镇南光农场 6、7 队，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南区（110 度 11 分 19.254 秒，20 度 40 分 48.058 秒）、北区（110 度 11 分 0.681 秒，20 度 41 分 21.559 秒）。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区和北区 2 套无害化处理设备，每套设备的无害化处理能力为 4t 病死猪/批次，每批次生产总时长为 8 小时（其中高温化制处理时长为 6 小时，脱脂加工处理时长为 2 小时），每天 2 个批次，每年生产 365 天，年无害化处理量为 5840t。南区、北区各新建 1 个 30m³LNG 储罐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广垦牧原三场无害化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3〕39 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设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冲洗车辆或施工场地内抑尘洒水的用水等，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对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工作，防止扬尘；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场所妥当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车辆冲洗消毒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消毒废水及化制冷凝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除臭墙废水，项目产生的以上废水收集至污水收集池后，依托广垦牧原三场污水站进行深度处理，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营运期的化制、破碎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经过封闭车间、废水冷凝处理、“除臭墙+三级喷淋塔”装置的处理，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有关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和项目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分别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和表3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满足特别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尽量选取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消声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南、北区分别设置一个 34m^2 、 32m^2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均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

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 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